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訴緝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君亮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32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君亮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 實

一、林君亮於民國112年8月7日15時30分許，駕駛林建文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國道一號高速公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在內側車道上，途經北向92.1公里處（新竹市東區境內），本應注意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應保持前後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離及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危險之發生，而依當時情形，依其智識、能力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因前方塞車使車輛減速，其未保持安全距離，直接追撞前方由蘇金塗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該車往前追撞李志中所駕駛、搭載溫玉琴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該車再往前追撞吳世賢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李志中受有頸部、胸腹部鈍挫傷等傷害，溫玉琴受有頭部鈍挫傷之傷害。林君亮於車禍發生後曾下車查看，已知悉李志中、溫

01 玉琴受有前述傷害，僅佯稱：會全程負責云云，竟仍基於肇
02 事逃逸之犯意，未加照護處理旋即駕駛前開車牌號碼0000-0
03 0號自用小客車逃逸。嗣經李志中、溫玉琴報警偵辦後，為
04 警調閱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始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5 循線查獲上情。

06 二、案經李志中、溫玉琴告訴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動
07 檢舉簽分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一、本案被告林君亮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
10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
11 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
12 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
13 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14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檢察官訊問（113年度他字第153
15 2號卷第31-33頁）、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坦承不
16 諱（本院交訴緝卷第75-91頁），核與證人林建文於檢察官
17 訊問時之證述（113年度偵緝字第400號卷第44-45、70-73、
18 75頁）、證人即告訴人李志中於警詢、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
19 （112年度偵字第18989號卷第59-61、116-119頁）、證人即
20 告訴人溫玉琴於警詢、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112年度偵字
21 第18989號卷第67-68、116-118、120頁）、證人吳世賢於警
22 詢時之證述（112年度偵字第18989號卷第64頁）、證人蘇金
23 塗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年度偵字第18989號卷第56頁）、證
24 人楊承桓於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113年度偵緝字第400號卷
25 第70-74頁）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26 調查報告表（一）、（二）、初步分析研判索引表（112
27 年度偵字第18989號卷第69-73頁）、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
28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12年度偵字第18989號卷第74頁及
29 反面）、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楊梅分隊疑似道
30 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112年度偵字第18989號卷第81
31 頁）、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12

01 年度偵字第18989號卷第82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12年
02 度偵字第18989號卷第84-88頁）、李志中之為恭醫療財團法
03 人為恭紀念醫院112年8月8日甲種診斷證明書（112年度偵字
04 第18989號卷第89頁）、溫玉琴之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
05 念醫院112年8月8日甲種診斷證明書（112年度偵字第18989
06 號卷第90頁）、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刑事組偵
07 查佐宋明政112年11月13日偵查報告（112年度偵字第18989
08 號卷第110頁）、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刑事組
09 偵查佐宋明政112年12月6日偵查報告及檢附蘇金塗拍攝之現
10 場影像截圖、林建文之戶役警政檔存照片、被指認之犯罪嫌
11 疑人姓名證號對照表、戶口名簿（112年度偵字第18989號卷
12 第123-127頁）、林建文提供之阿旗汽車貿易有限公司（金
13 馬）估價單（113年度偵緝字第400號卷第46-47頁）附卷可
14 稽，足見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綜
15 上，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罪科刑。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同法第1
18 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
19 傷害而逃逸罪。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致告訴人李志中、溫
20 玉琴受有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各該傷害，為同種想像競合
21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過失傷害罪處斷。被告
22 所犯過失傷害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
23 害而逃逸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善盡駕駛注意義
25 務，因而導致告訴人李志中、溫玉琴受傷之結果，且駕駛動
26 力交通工具肇事後，已使告訴人2人受傷，竟仍逕自離去，
27 所為均屬不該，衡酌告訴人所受之傷勢，及被告違反義務之
28 程度，兼衡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之態度，惟
29 被告未能取得告訴人之原諒或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情形，及
30 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本院交訴緝卷
31 第9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

01 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廖啟村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宜修、李昕諭到庭執行
05 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0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曾耀緯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2 送上級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14 書記官 鍾佩芳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刑法第284條

1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9 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21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22 以下有期徒刑。